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乌财社〔2020〕52号

关于拨付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9〕193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现拨付你区（县）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

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科目（详见附表），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 10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 号）规定，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明细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单位名称	专户						指标			合计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特困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孤儿基本生活费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81001-儿童福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天山区	574.55	3.95	19.20	0.00	20	6.5			624.20	
2	沙区	526.08	1.44	48.96	0.24	16	13.5			606.22	
3	高新区（新市区）	265.31	54.84	24.00	6.42	16	6.5			373.07	
4	水区	422.13 ✓	4.42	8.64	0.71	18	7.1			461.00 ✓	
5	经济区（头屯河区）	139.29	13.51	9.60	0.24	15	4.5			182.14	
6	米东区	0.00	0.00	28.80	41.14	15	2.2			87.14	
7	达坂城区	15.95	47.84	0.00	4.99	5	1.5			75.28	
8	乌县	19.45	82.36	0.00	10.94	5	7.2			124.95	
9	市养老福利院	0	0	140.00	0.00	0	0			140.00	
10	市儿童福利院	0	0	87.50	0.00	0	122.5			210.00	
11	市精神病福利院	0	0	94.50	0.00	0	0			94.50	
12	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	0	0	16.00	0.00	0	92.5			108.50	
13	市救助管理站	0	0	0.00	0.00	30	0			30.00	
	合计	1962.76	208.36	477.20	64.68	140.00	264.00			3117.00	

城乡低保资金拨付明细表

区(县)名称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人)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人)	城市分配金额(万元)		农村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分配金额(万元)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天山区	2853	28	539.53	35.02	3.71	0.24	578.50
沙区	2564	10	494.66	31.42	1.35	0.09	527.51
高新区(新市区)	1270	375	248.62	16.69	51.39	3.45	320.15
水区	2471	37	381.85	40.28	4.00	0.42	426.55
经济区(头屯河区)	808	112	129.02	10.26	12.52	1.00	152.80
米东区	595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达坂城区	67	287	13.62	2.33	40.84	7.00	63.80
乌县	83	502	17.20	2.26	72.81	9.55	101.81
合计	10711	2361	1824.51	138.26	186.61	21.74	2171.12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明细表

特困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按照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100元/月、300元/月、500元/月的标准

序号	单位	自理人数	半自理人数	全护理人数	全年	拨付金额 (万元)
1	市养老福利院	31	171	27	12个月	81
2	市儿童福利院	87	48	84	12个月	78
3	市精神病福利院	222	75	41	12个月	78
4	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	105	0	0	12个月	13
合计		445	294	152		250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明细表

区（县）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人）	分配金额（万元）
天山区	0	0.00
沙依巴克区	1	0.24
高新区（新市区）	30	6.42
水磨沟区	9	0.71
经开区（头屯河区）	6	0.24
米东区	192	41.14
达坂城区	30	4.99
乌鲁木齐县	71	10.94
合计	339	64.68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经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额（万元）
1	市救助管理站	30
2	天山区	20
3	沙依巴克区	16
4	高新区(新市区)	16
5	水磨沟区	18
6	头屯河区	15
7	米东区	15
8	乌鲁木齐县	5
9	达坂城区	5
合计		140

孤儿基本生活费明细表

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0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600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80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600元；表中拨付的为中央财政承担部分。

序号	单位	人数	2020年	拨付金额（万元）
1	市儿童福利院	170	12个月	122.5
2	中国乌鲁木齐SOS儿童村	128	12个月	92.5
3	天山区	9	12个月	6.5
4	沙依巴克区	18	12个月	13.5
5	高新区（新市区）	9	12个月	6.5
6	水磨沟区	10	12个月	7.1
7	经开区（头屯河区）	6	12个月	4.5
8	米东区	3	12个月	2.2
9	乌鲁木齐县	10	12个月	7.2
10	达坂城区	2	12个月	1.5
合计		365		264

附件：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64.6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64.6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机构的服务和保障能力，满足社会化供养需求，更好地服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已建成农村敬老院数量	5
			集中供养人数	67
			分散供养人数	272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	55%
			救助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的比例	100%
			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敬老院护理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五保对象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71.12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2011.12万元, 自治区财政拨款1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其生存, 更好的融入社会,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实现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	8
			城市低保标准	500元/人/月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10711
			农村低保标准	350元/人/月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2361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目	0
			救助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的比例	100%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26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 为其创造良好的生存和生活环境, 不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已建成儿童福利机构	2
			集中养育标准	1300元/人/月
			集中养育人数	283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800元/人/月
			散居孤儿人数	78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7
		质量指标	集中养育率	80%
			政策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月40日前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2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城市集中特困人员提供更好周到细致的服务, 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不断提升照料护理水平, 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涉及社会福利机构	4
			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00元/人/月
			半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300元/人/月
			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500元/人/月
			集中养育人数	891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月1日前
		时效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费按时拨付率	100%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经费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14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首府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和救助服务, 强化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 帮助他们重返家庭, 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流浪救助管理机构	8个
			年均救助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救助时效		发现一人、救助一人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命权	得到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